

上市股票代碼：302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員工酬勞11,000,000元及董事酬勞7,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以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 8 頁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 頁至 27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232 元。

(二)本案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57,305,064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268 元。
(二)本案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至 31 頁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之營收為 13,401,666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之營收 15,029,232 仟元，衰退 1,627,566 仟元，衰退率 10.83%；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310,073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 387,455 仟元，衰退 77,382 仟元，衰退率 19.97%。

105 年度之合併營收 22,266,768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 23,643,551 仟元，衰退 1,376,783 仟元，衰退率 5.82%；105 年稅前淨利為 335,133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 423,039 仟元，衰退 87,906 仟元，衰退率 20.78%。

2.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99%	62.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7.99%	998.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	2.70%
	權益報酬率	6.72%	5.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8%	15.67%
	純益率	1.42%	1.31%
	每股盈餘	1.58元	1.37元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使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並永續經營。

(2)創造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供應鏈的最大價值，建立並經營長期發展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3)建構和諧勞資關係，為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總體經濟：歐美經濟仍處在擴張的軌道上，Trump當選、以及2017年歐元區面臨多個主要國家政治選舉和銀行業打消呆帳，2017年全球經濟仍有不確定性；中國受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經濟回穩，但能否重返榮景仍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擴大；台灣在全球貿易壁壘增加、電力供應等問題，2017年台灣經濟仍將低度增長。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國內景氣也隨著出口表現止跌回升，預估2017年景氣將優於2016年；另外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進而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讓2016下半年的景氣已有緩步回溫的趨勢，並預估2017年半導體業產值有望成長3.5%至4.2%。

半導體、PC、手機等產業=> 半導體仍是電子的獲利主軸，年增率由5.69%擴增至8.16%，PC衰退持續縮減，Smart Phone成長持續趨緩，由5%略降至3.8%。電子新亮點=> iPhone 8新功能，包括OLED、無線充電、雙鏡頭、玻璃機殼、生物辨識(FPC、Iris)、Type C、TDDI(Touch+Driver)、類載板等新應用，可望擴及其他非蘋手機。

IDC預估2016年PC出貨量年成長率衰退7.3%，而2017年衰退1.3%，過了2016年第二季之後，IDC做出些微預估調整。從IDC預測2017年與2020年PC出貨量可知，即使傳統PC面臨挑戰，但是從2018年起，PC將逐步走穩。這幾年以來，傳統PC市場面臨其他裝置的競爭以及PC產品生命週期的變長，於未來幾年的影響力將逐漸變小，尤其是商業市場的替代性PC市場更是如此。電競產業，仍然是2017年個人電腦產業的主要成長支柱；其次，i8改款受惠股將於農曆年後出貨開始加溫；第三則是受惠物聯網應用逐步起飛的網通、網安類股。

消費電子-DSC、LCD TV、Game Console、Wearable Device、PMP、PVR TV產業-2016下半年情況轉變，出貨量有成長趨勢，預估2016年出貨量將會成長1.8%，到2017年則會延續成長態勢。TV市場出現曙光，各品牌紛紛把握此機會，加上OTT影音崛起，帶動許多影音平台跨足到TV市場，使TV市場競爭變得相當激烈，許多高性價比商品因此誕生。面對中國眾多品牌崛起，韓系品牌廠在全球市占率仍保有領先地位，但日系品牌就顯得相當吃力。

穿戴裝置- 智慧手錶、手環與AR/VR裝置在成為熱門議題後都登上CES舞台，CES 2016設立VR和AR專區，讓這些新產品成為當年焦點產品，但隨著市場1年過去，新產品的發售和銷售量並未出現大爆發情況。

數位消費電子-數位相機市場雖然已邁入衰退期，但2016年熊本大地震發生，影響數位相機CMOS供應，進而導致2016年數位相機市場面臨巨幅衰退。2017年遊戲機廠商不約而同地推出改款遊戲機或發表新主機的相關消息，不論是Xbox One S還是PS 4 Pro，都可明顯看出在刺激消費者買氣，使遊戲機市場向上攀升。

雲端與物聯網-雲端運算：全球與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與產業發展、全球大廠布局、雲端商業模式、Big Data分析；物聯網：車聯網、LBS、資訊安全、智慧家庭經過這幾年發展有新的面貌和發展趨勢，為了要讓智慧家庭概念確實融入家庭生活當中，智慧家庭開始逐漸強化與人互動的模式進行設計開發，不論是家電大廠或小型家用設備廠，都積極在產品中加入與人互動功能，其中語音辨識/控制更是2017年最熱門技術之一；此外，智慧家庭的裝置管理和服務延伸將會是後續發展重點，服務分層的管理機制也將會成為端到端家庭連網設備的重要服務依據。

汽車科技-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關鍵系統及零組件、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與示範運行、先進車用電子系統、車用電子關鍵零組件。2017年將會迎來自動駕駛車輛蓬勃發展，更多類型的自動駕駛載具和運行模式出現，讓消費者有機會熟悉所謂的自動駕駛而逐漸提高市場接受程度；另一方面，車輛共享商業模式在2017年將會進入驗證期。全球電動車產業將由中國、歐盟及美國齊拉動滲透率：全球電動車進入成長期，除中國將電動車發展列入十三五規畫之外，同時歐盟已開發國家也陸續宣布2030年前新能源車將取代燃油車發展規劃，美國在加州為首政府推動下，電動車銷量預期將有顯著成長。

網通-FTTx、Wi-Fi、4G、LTE、IPTV、雲端運算、數位家庭、Home Networking 4G LTE網路在2016年進展獲得里程碑，先進國家的電信商在4G LTE網路佈建工項幾已完備，是以行動網路接取設備上的投資出現小幅下滑。在2020年5G商轉前，市場上雖沒有明顯成長動能，但面向逐步商用化的4.5G(或稱Pre 5G)，小型基地台需求開始大幅提升，也是台灣網通設備市場持續耕耘的機會領域。

Lighting光電-以LED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2017年照明應用佔比將達66%，Mobile device(主要為手機)用LED光源暨中大尺寸用LED背光佔比加總為20.8%，顯示屏看板及車用LED分別為5.6%、4.7%。以LED使用顆數年增率來看，2017年呈正向成長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照明、汽車、顯示屏看板、TV背光、Mobile device應用；相對的，呈負向成長者包括Tablet、NB、Monitor，年減率介於5.2~11.9%之間。

工控-工業4.0與生產力4.0在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的應用現況及發展趨勢。過去工業電腦IPC發展以垂直應用領域為主，隨著物聯時代來臨，品牌廠開始透過併購和合作聯盟橫向整合，加強市場通路和整體解決方案布局，並強化物聯技術，包括雲端運算、大數據與人機介面等投入，以高度整合價值鏈，將工業電腦應用範圍快速拓展至各層面，包括智慧製造和醫療科技等。

全球智能手機緩增長，高規應用為手機族群投資方向：全球智能手機已面臨個位數增長，低價不再是銷售成長保證，高規新應用將為手機族群投資策略重要主導方向，iPhone日後新規應用為眾多品牌業者領先標竿。iPhone雙攝樹立旗艦機種規格標竿，對Lens、模組精準度要求更高。

聲學世界邁向無線化、數位音訊發展：iPhone 取消3.5mm追求更好音質輸出，同時也給予第三方耳機業者揮灑空間，諸如無線/降噪耳機、個人特色耳機、數位耳機(Type-C、Lightning)等等，2017-2018年營運正面看待。

iPhone 8新應用多元，2017年軟板族群營運正向發展：相對1H16 iPhone調整庫存及價格壓力較以往來得大，加上iPhone 7並無太過拉貨疑慮，對軟板族群1H17具有低基期優勢；此外，iPhone 8將可能導入更多新應用，諸如無線充電、爭取類載板、雙芯電池及COF AMOLED等等，對軟板需求將為更多元性發展。

面板供給微幅增加及需求面積持續提高，面板產業處於供需穩健：供給面方面，2017年雖群創、京東方、惠科等8.5、8.6代新產能開出，但三星、LG、Panasonic減產效應下，加上TV面板需求尺寸提升，將使得面板產業供需更為穩健。

3.重要銷售政策

(1)持續耕耘PC與週邊、電源供應市場、消費性產品市場，維持IT產業原動力不斷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持續精進的應用需求。因應下一世代產業的變化，雲端運算的需求，以Digital PWM IC 為主導，於Server電源管理線路中不斷地推出各項解決方案。同時間並積極投入資源開發Server Power產業，務必以total solution為產品推廣原則，帶給客戶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案；如：PMIC, SiC, Super Junction等產品以提供電源供應的效率。

(2)擴增零售市場產品線

積極拓展電子產品零售通路，並擴增代理產品線，擴大 e-commerce 的業績。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潛力產品線積極擴展視訊、網路通訊、機電控制、綠能、光電、汽車電子等潛力領域，引進包括 MCU、工業控制、LED、G sensor、觸控 IC、USB3.1 高速傳輸、BLDC 等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

(3)強化FAE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能力，聚焦解決方案銷售策略

成為「技術領先的加值通路商」為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掌握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開發高品質的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為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目標。解決方案的提供，除可減低客戶研發成本與時間外，亦能培養客戶忠誠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在另一方面，自有技術的養成，有助於公司爭取新產品代理權，強化產品線競爭實力。

(4)與IC Design House合作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上游 IC Design House 與下游系統廠的橋樑，能夠掌握第一手市場資訊，提供上游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參考。本公司與國內外 IC Design House 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夥伴關係，主動積極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並透過公司通路銷售，創造雙贏。

(5)建立策略聯盟，增加產品代理機會

透過轉投資上游 IC Design House 或與同業策略聯盟，掌握科技與半導體產業脈動，增加產品代理機會，創造營收成長與獲利來源。

4.未來發展策略

面臨電子產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增你強致力成為「應用設計解決方案加值型供應商」，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跳脫傳統零組件的買賣，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創造增你強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搭配以解決方案為主軸的銷售模式，公司除整合既有的行銷業務團隊，更致力培養FAE和研發設計人員。目前在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的耕耘已逐步展現成效，在「電腦與周邊」、「電源管理」、「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網絡」、「工業電源」、「汽車電子」、「家電製品」(如MCU應用方案與馬達控制器)等七大領域均有具體的方案內容。除了聚焦整合既有代理線產品，也設立市場開發處積極尋求新代理線，強化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此外，公司也不斷尋求新市場商機，增加競爭優勢。此外，看好微控制器(MCU)的發展潛力，早已佈局低、中、高階應用市場，包括白色家電、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品等，加上觸控應用熱潮從手機擴展至3C產品與電腦，將帶動觸控MCU成長。在網通部份，網路的蓬勃發展，帶動多樣化應用，例如智慧電網與物聯網商機，SSD價格有競爭力將趨動一波大成長動力。

5.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2017 年全球經濟，經濟可望延續2016 年緩步向上的格局，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2016 年小幅上升0-0.5%，樂觀條件下(美國未大幅增加貿易壁壘，中國經濟緩中趨穩)，將有3.3-3.5%增長機會。

美國經濟以消費為主軸，通膨溫和上升，有助於採購意願，其扣除能源與食物的核心消費者物價已經持續12 個月在2%以上，提供較其他成熟經濟體為佳的消費展望，油價若能維持在50 美元左右的區間，將使汽油消費維持一定額度，在薪資成長2%以上的現況下，不致排擠其他消費活動的進行。投資方面，因選舉抵定，新的投資活動將重新啟動，4Q16 已見頁岩油企業鑽油平台數的回增，川普的企業減稅計劃若能落實，將有助美國企業稅後盈餘的提升，有利美股評價更為合理，強勢美元亦將吸引金融投資買盤，但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主軸，將增加美國海外營運比重較高企業的挑戰，海外盈餘增稅的壓力仍未除。美國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與消費物價年增率預期較2016 年溫和成長，GDP 預期在2%-2.3%，成長新動能來自川普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的進程與規模。

歐洲2017年仍有重要選舉，上半年4月的法國總統與9月德國總理選舉，法國總統選舉在2016/11已展開政黨的黨內初選活動，預計在2017/4/23、5/7進行兩輪選舉，接著將在6/11、6/18進行國會改選，法國經濟在歐債危機後-現任總統歐蘭德執政期間，經濟表現差強人意，成長落後德國與荷蘭，失業率仍接進10%，社會治安惡化，恐供威脅未除，影響社會黨選情；法國屬於多黨制，總統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但由社會黨與中間偏右的共和黨執政期間較長，共和黨2016/11/21初選中，前總統沙柯吉排名第三，已出局，得票率目前由前總理費雍、居貝領先。德國將於2017年9月舉行選舉，現任總理梅克爾已於2016/11宣布尋求四連任，她個人在國內雖仍維持五成支持度，但所屬基民黨在2016年幾場地方選舉選情不佳，加上難民在德國已成為重要內政議題，為選戰重要爭議點，也是外界關注德國選舉的重要議題。歐元區2017年GDP成長率展望為1%-1.5%，英國退歐的衝擊將緩慢發生與調適，通縮的壓力可望因歐元回貶與大宗商品止跌回穩而獲改善，CPI年增率估0.8%~1.2%。

中國經濟成長在6.5%獲得支撐，2016年前三季錄得6.7% GDP成長率，6%的工業增長、10%的消費成長與8.3%的固定資產投資，外貿為最弱的一環，2016年前10月外貿進出口總額(以美元計價)衰退7.6%，2015年以來的趨緩格局未止，展望2017年雖因低基期與原物料價格的止跌回升，有利衰退情況收斂，但要關注服裝、鞋業、鋼材、液晶面板等連續兩年出口額下滑的產業變化。計劃經濟仍是中國經濟主要支柱，供給側改革與債轉股提供大型國企轉型的环境與金援，2016年中國民間企業投資年增率僅2.9%，大幅落後中國國有控股公司的20.5%，存在「國強民弱」疑慮，馬雲推行的eWTP(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或許是一條新的出路，但關於關貿限制、中國網路管制與小額貿易國民待遇問題尚待解決。預估2017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約6.5%，雖然人民幣貶值，但因2016年較高的食物類基期與其他實物價格溫和，估CPI成長率1.8%-2%，略低於2016年水準。

台灣外貿面在4Q16振衰走穩，但旺季過後的穩定度尚待觀察，美國欲提高對貿易對手國的貿易壁壘、中國內需結構處於調整期，對台灣高度仰賴的民間投資與貿易均為挑戰，雖然2017年將提高最低工資，但全球經濟緩增長的前景、與勞工例休假爭議未除，恐影響整體薪資調整情勢，資方恐較傾向觀望，民間消費增長率估接近2016年2.3%左右的增長，預估台灣2017年經濟成長率將僅較2016年小幅上揚，估成長1.5%-1.8%，通膨變數在於極端氣候與煙酒類是否加徵長照附加費等因素，暫估維持2017年1.2-1.3%成長率。

公司銷售與採購訂單報價大部分採美元基礎，已有相當之避險互抵效果，加上設置專職單位執行財務避險操作，匯率問題不致造成營運重大困擾。

公司積極研擬配合法令變動，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補強各項公司治理&CSR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社會責任等相關辦法。此外，公司已於2015改選時提前設立獨立董事編制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編造之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13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內部控管流程。
2. 瞭解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發貨倉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自有倉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存貨係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單位定期自客戶之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存貨異動資料，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開立發票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散布大陸地區各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發貨倉出貨方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自客戶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之存貨異動資料，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增你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9,004	5	\$	529,7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647	1		114,64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8,911	8		1,002,80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08	-		13,8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81,260	32		3,966,889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8,854	5		401,92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73	-		42,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811	1		3,627	-
130X	存貨	六(六)		2,449,699	24		2,455,993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12	1		99,9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0,279	77		8,631,804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1,250	-		10,7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1,125	-		21,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25,674	18		1,739,29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6,440	4		417,99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0,849	1		81,7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282	-		20,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5,113	-		41,1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733	23		2,332,097	21
1XXX	資產總計		\$	10,411,012	100	\$	10,963,901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03,131 31	\$	3,666,924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52 2	-	-
2150	應付票據			3,304 -	6,807	-
2170	應付帳款			1,796,204 17	1,629,34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552 2	303,7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2 -	59,9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44 -	32,8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70,959 52</u>	<u>5,699,584 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511 1	101,09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619 1	85,6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130 2</u>	<u>186,711 2</u>	
2XXX	負債總計			<u>5,664,089 54</u>	<u>5,886,295 54</u>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138,249 20	2,138,24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20,594 10	1,080,03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81,981 6	548,18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890 5	525,51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209 5	785,615	7
3XXX	權益總計			<u>4,746,923 46</u>	<u>5,077,606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411,012 100</u>	\$	<u>10,963,90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401,666 100	\$ 15,029,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2,731,731) (95)	(14,169,961) (95)
5900 營業毛利		669,935 5	859,271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9,935 5	859,271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0,993) (3)	(451,231) (3)
6200 管理費用		(155,584) (1)	(172,4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577) (4)	(623,662) (4)
6900 營業利益		123,358 1	235,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9,525 -	64,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810 -	26,8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6,196) -	(45,1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9,576 1	105,5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715 1	151,846 1
7900 稅前淨利		310,073 2	387,4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477) -	(49,521) -
8200 本期淨利		\$ 292,596 2	\$ 337,934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52) -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1 -	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32) (1)	29,7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5,874) (1)	96,0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9,777) (2)	\$ 124,7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819 -	\$ 462,70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37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36	\$ 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 你 強 限 有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71,843	\$ 4,978,1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4	(36,504)	-	-
現金股利	-	(34,500)	-	(329,000)	-	(363,500)
本期淨利	-	-	-	337,934	-	337,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	-	-	-	-	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4)	29,753	124,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5,077,606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5,077,60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93	(33,793)	-	-
現金股利	-	(59,443)	-	(304,059)	-	(363,502)
本期淨利	-	-	-	292,596	-	292,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1)	62,532	(259,77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38,249	\$ 1,020,594	\$ 581,981	\$ 478,890	\$ 39,064	\$ 4,746,923

註一：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酬勞\$10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9,000 及員工酬勞\$13,500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073	\$ 387,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4,017	5,9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91	(3,2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5,782	(6,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9,576	(105,57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九) 26,199	28,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54	(6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6,196	45,1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31	(2,55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6,346	(26,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5	12,8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8,206	524,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931)	32,4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07)	(643)
存貨	6,294	11,857
其他流動資產	(11,488)	(11,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353	(221,452)
其他應付款	(58,153)	55,393
其他流動負債	(16,583)	2,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50	(1,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3,521	726,690
收取之利息	4,431	2,557
支付之利息	(44,241)	(46,916)
支付之所得稅	(76,316)	(8,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395	674,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	(2,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92)	(3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0	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52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428	(10,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	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71)	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90)	(7,276)
收取之股利	36,346	26,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700)	16,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63,793)	286,293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2	(199,882)
償還長期借款	-	(570,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63,502	(36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443)	(847,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748)	(156,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52	686,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004	\$ 529,7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增你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增你強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增你強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內部控管流程。
2. 瞭解增你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增你強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自有倉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存貨係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增你強集團負責單位定期自客戶之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存貨異動資料，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開立發票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增你強集團發貨倉散布大陸地區各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發貨倉出貨方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自客戶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之存貨異動資料，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增你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增你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增你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增你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7,489	9	\$	1,187,66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7,709	1		124,92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8,911	7		1,002,80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364	2		144,2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096,288	40		5,559,063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89	-		45,158	-
130X	存貨	六(六)		4,132,424	33		3,937,539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412	1		102,9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91,586	93		12,104,389	9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1,250	-		10,7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00,226	2		238,0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4,887	4		493,1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0,849	1		81,7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010	-		32,4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651	-		55,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873	7		911,744	7
1XXX	資產總計		\$	12,682,459	100	\$	13,016,133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05,775 32	\$	4,737,16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52 2	-	-
2150	應付票據			5,224 -	7,637	-
2170	應付帳款			3,028,785 24	2,453,68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50,928 3	389,2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99 -	66,6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67 -	95,1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0,230 61</u>	<u>7,749,597 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7,511 1	101,09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795 1	87,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306 2</u>	<u>188,930 1</u>	
2XXX	負債總計			<u>7,935,536 63</u>	<u>7,938,527 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38,249 17	2,138,2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20,594 7	1,080,0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1,981 5	548,1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890 4	525,51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209 4	785,61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4,746,923 37</u>	<u>5,077,606 39</u>	
3XXX	權益總計			<u>4,746,923 37</u>	<u>5,077,606 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2,682,459 100</u>	\$	<u>13,016,13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266,768 100	\$ 23,643,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0,935,598) (94)	(22,103,809) (94)
5900 營業毛利		1,331,170 6	1,539,742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24,423) (4)	(805,531) (3)
6200 管理費用		(263,137) (1)	(267,2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7,560) (5)	(1,072,820) (4)
6900 營業利益		343,610 1	466,9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7,139 -	76,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601) -	(52,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6,015) -	(68,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7) -	(43,883) -
7900 稅前淨利		335,133 1	423,0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2,537) -	(85,105) (1)
8200 本期淨利		\$ 292,596 1	\$ 337,93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2) -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1 -	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32) -	29,7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5,874) (1)	96,0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777) (1)	\$ 124,7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19 -	\$ 462,70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2,596 1	\$ 337,9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19 -	\$ 462,702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37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36	\$ 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主權	權益	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71,843	\$ 587,920	\$ 4,978,15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36,504	(36,5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4,500)	-	(329,000)	-	-	(363,500)			
現金股利		-	-	-	337,934	-	-	337,934			
本期淨利		250	-	-	-	-	-	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4)	29,753	96,099	124,7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684,019	\$ 5,077,606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684,019	\$ 5,077,60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33,793	(33,79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59,443)	-	(304,059)	-	-	(363,502)			
現金股利		-	-	-	292,596	-	-	292,596			
本期淨利		-	-	-	(1,371)	(62,532)	(195,874)	(259,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64	488,145	4,746,9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249	\$ 1,020,594	\$ 581,981	\$ 478,890	\$ 39,064	\$ 488,145	\$ 4,746,9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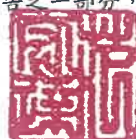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133	\$ 423,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七)	11,254	14,71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413)	(3,11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七)	(1,656)	7,89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八)	34,724	36,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282	(28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6,015	68,250
利息收入	(	2,647)	(4,330)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2,538)	(35,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336)	49,3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114	144,519
其他應收款	(	10,831)	745
存貨	(	194,885)	394,547
其他流動資產	(	14,469)	6,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683	(477,455)
其他應付款	(	40,625)	55,275
其他流動負債	(	55,025)	5,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07	(1,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3,087	685,717
收取之利息		2,647	4,330
支付之利息	(	63,678)	(70,056)
支付之所得稅	(	105,057)	(39,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999	580,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	(2,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92)	(3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0	5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0	6,0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26	7,0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462)	(24,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	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84)	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83)	(10,804)
收取之股利		42,538	35,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383)	66,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31,394)	545,5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52	(199,882)
償還長期借款		-	(887,2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63,502)	(36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5,044)	(904,796)
匯率影響數	(	52,748)	26,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0,176)	(231,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665	1,418,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489	\$ 1,187,6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附件四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662,335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70,5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291,79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92,595,5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59,5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3,335,952
累積可分配盈餘	449,627,748
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32 元)	(263,432,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195,5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本年度盈餘分配以分配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由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附件五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七、資產估價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資產估價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之。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買賣公債。</u> <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舉證或應辦事項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舉證或應辦事項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依法令修訂之。
十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略)	十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略)	依法令修訂之。
二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依法令修訂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5.21 股東會通過
103.06.11 股東會修正
105.06.15 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討論議案時，主席應給予股東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電子零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期貨除外)。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八、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開關光電轉換器、光纖電耦接頭)。
- 二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三十七、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粉、錠、膠囊)。

三十八、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三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供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証貳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乙職，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綜合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達 50% 以上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從屬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庫藏股認購與員工認股權證方案。本公司之海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股票紅利之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友義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02.26	董事會通過	88.11.29	董事會修訂
89.03.17	董事會修訂	92.02.14	董事會修訂
96.03.23	董事會修訂	99.03.26	董事會修訂
101.03.16	董事會修訂	101.04.25	董事會修訂
102.03.21	董事會修訂	103.03.24	董事會修訂
105.03.22	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需求，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七、資產估價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特殊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
 -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大陸投資則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財務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人員，在每日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為降低風險，於非避險交易未平倉部位累積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若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設備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以上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二、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三、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

舉證或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三)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七、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且累積未平倉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超過授權董事長交易額度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每週應按建立部位提出評估與因應建議呈報相關權責管裁示。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三十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於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工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或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之評估。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以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

十八、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五、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友義	5,192,074	2.43%
副董事長	陳信義	2,674,390	1.25%
董 事	范宏達	1,657,355	0.78%
董 事	謝世富	2,070,802	0.97%
董 事	方義雄	71,867	0.03%
董 事	佑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光	6,070,840	2.84%
董 事	增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賢	9,862,828	4.6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00%
獨立董事	劉鈞	0	0.00%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600,156	12.91%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13,824,864 股。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註3)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4：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